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2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2月10日-2020年4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2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1.5%-4.25%	59.18-167.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2月10日-2020年4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147.9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2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投资额度:2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4.25%(如果在关联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且大于或等于0.2%,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如果在关联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

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2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6)收益起息日:2020年02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22日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22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通过结构性利率锁定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的投资范围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者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责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998)及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0998)挂牌上市的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0,818,839.42	1,645,818,040.49
负债总额	343,445,687.97	279,501,051.50
净资产	1,286,373,151.45	1,366,316,9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10,146.61	59,137,386.9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28,437.7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103,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83,000.00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2019年9月30日货币为70.33%,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19.4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它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金额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11.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6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98.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74.8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8.9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5.59	-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49.79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5.31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3.1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4.9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1.6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6.9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94.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3,000.00(附注)	16.18	2,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未到期	-	18,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13.7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	1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未到期	-	13,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	1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未到期	-	20,000.00
合计		292,000.00	209,000.00	2549.98	8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附注: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赎回部分本

金,并收回该部分本金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46.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0.66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8.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1.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2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8.96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未到期	-	20,000.00
合计		88,000.00	68,000.00	735.85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附注:公告中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指的是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119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3,931.72
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68
孟加拉路克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	3,174.0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1,740.87
合计	89,142.59	38,984.7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119	2,000	3.70%	18.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果出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and 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1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本金	2,000万元
投资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的币种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认购期	2020年2月11日到2020年2月11日
产品到期赎回	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定期存款)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当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11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年化)	3.70%
预计收益期限	90天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交易费用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0,192,461.76	3,092,219,966.01
负债总额	499,478,038.07	427,779,149.76
净资产	2,420,714,423.69	2,664,440,8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08,138.33	208,694,402.6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26,827,400.98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产品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热力能源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材的销售;金属材料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富集团总资产40,839,205,547.91元,净资产12,277,908,405.99元,营业收入11,704,540,650.41元,净利润104,220,090.86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

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富集团20,000万元的借款与渤海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1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实际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仓储费、财务顾问费)。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止;保证期限,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提前收回贷款之日或至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20,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37,89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2.3961%;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

限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279%;新疆天富富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7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854,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6068%。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资管旭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旭利1号”)、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双季红2号”)、首创证券创利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利14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旭利1号4,000万元、双季红2号4,000万元、创利14号7,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旭利1号: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共计161天,双季红2号:2020年01月21日至2020年7月21日,共计182天。创利14号:2020年02月11日至2020年08月11日,共计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展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券商理财 产品	广发资管旭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60%	161 天	浮动收 益型	否
展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	券商理财 产品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 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000	4.50%	182 天	浮动收 益型	否
展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首创资管创领 14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5.20%	182 天	浮动收 益型	否